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8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Metglas有限公司和日立金属有限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337调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初步从新闻媒体上了解到美国Metglas有限公司和日立金属有限公司根据《美国1930关税法》第337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指控包括安泰科技在内的数家中国企业对美国出口、在美国进口或在美国销售的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侵犯其商业秘密。为维护公司声誉、以正公众视听,现就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安泰科技是国务院国资委直管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原国家级大型科研院所钢铁研究总院)的控股子企业。众所周知,中国钢研和安泰科技是我国非晶合金带材技术领域(包括新材料、制备工艺、产业化等)的开拓者和发展者。经过长达四十多年的自主创新、不懈攻关和大量投入,公司克服了一系列技术难关,最终掌握了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化的核心技术,并建立起一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非晶合金带材技术、工艺和生产体系。因此,根本不存在美国Metglas有限公司和日立金属有限公司针对安泰科技所谓窃取其所称的“非晶质金属薄带”商业秘密的指控。

作为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安泰科技历来重视研发创新和投入,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积极倡导构筑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环境,自觉履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的企业责任和社会责任。公司在充分尊重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同时,也致力于通过法律手段确保自主知识产权不受他人侵犯。

非晶合金材料作为新一代节能环保的“双绿色”材料得到各界的广泛认可,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作为该领域的主要制造企业,安泰科技倡导行业开放和公平竞争,反对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以期共同维护和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2015年,为维护我国非晶带材行业的正当权益,安泰科技代表行业向中国商务部申请对日立金属有限公司进行了反倾销调查,2016年11月18日商务部做出终裁(商务部公告2016年第65号),判定日立金属有限公司倾销和损害成立,并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非晶合金带材征收最低25.9%的反倾销税。

截止此声明发布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正式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任何不实指控,安泰科技将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和商誉的权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7-16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与罗甸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合作模式框架协议》,罗甸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进行罗甸县兴阳大道、玉湖公园和红水河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拟与大兴园林在本PPP项目入库后共同组建SPV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见2017年5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PPP合作模式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017年9月20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发布了“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大兴园林成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有关公示内容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由三个子项目构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是红水河景区建设项目(罗甸县高原千岛湖休闲度假区,分为红水河景区一期改造和二期新建)规划总面积14.35km2,共有需建设项目 21项,其中红水河景区一期改造 8项,二期新建13项;

二是罗甸县环湖湿地公园—玉湖公园一期规划总面积 51 公顷,其中绿地面积 19公顷,水域面积 32 公顷,岸线长 3.1 公里;二期规划总面积 149 公顷,其中绿地面积107.76 公顷,水域面积 41.24 公顷,岸线长 10.65 公里;

三是兴阳大道、县城区域及环湖路、王乃山及大乐亭整体复绿建设。

项目建设工期:2年,运营期:15年;项目总投资:99,675.69 万元。

二、中标情况

1、项目名称:罗甸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2、招标人:罗甸县林业局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99,675.69 万元
5、公示起止时间: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5日

公司、大兴园林与罗甸县林业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99,675.69 万元,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84,258.91万元)的54.10%,约占大兴园林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47,221.67万元)的211.08%,项目建设工期2年。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规模,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能否中标本项目并获得《中标通知书》以及具体合同的签订、项目执行过程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际中标金额以最终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以及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以及签订正式合同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ST德力 公告编号:2017-105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23号),现对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经查,你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不准确。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快报》中对外披露的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09万元,而《2016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的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30.99万元,两次对外披露的数字之间的错报金额达到了公司既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公司在4月24日对外披露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称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现要求你公司主要负责人于2017年9月21日下午3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安徽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正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2017-068号)。公司将积极配合谈话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7-00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年 9 月19 日、9 月20 日、9 月21 日连续 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 9 月 19 日、9 月20 日、9 月21 日连续 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以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公司未出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2017年9月21日15时,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比情况数据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截止2017年9月21日15时动态市盈率	截止2017年9月21日15时静态市盈率
中公高科	603860	111.42	51.13
设计总院	603357	40.86	49.85
国检集团	603060	53.79	52.69
建科院	300675	1,006.37	210.38
建研集团	002398	30.36	28.47
建研院	603183	105.74	98.14

以上数据来自同花顺行情数据。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的影响后的实际波动为30.16%、剔除工业板块整体因素的影响后的实际波动为31.31%。

公司目前市盈率较同行业相比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09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7年9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09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股份回购及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概述

(一)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事项

2013年,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购买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及其八家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重组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业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交易对方应当予以公司股份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6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2016年净利润实现数为34,371.16万元,标的资产2016年净利润预测数为38,460.22万元,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数4,089.06万元。其中:

1、标的资产华商传媒38.75%股权所对应的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019.68万元,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即17,219.82万元,相差1,200.1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3.03%。标的资产华商传媒38.75%所对应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方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及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锐盈”)应按照其原有承诺予以股份补偿。

2、标的资产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对应的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491.86万元,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即12,490.07万元,相差2,998.2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76.00%。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对应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交易对方新疆锐盈应按照其原有承诺予以股份补偿。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公司无偿回购华路新材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1,766,836股(其中:华路新材补偿1,128,220股、华路新材替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补偿638,616股)、新疆锐盈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9,297,956股(其中:新疆锐盈补偿7,765,280股、新疆锐盈替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补偿255,446股、新疆锐盈替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补偿1,277,230股),合计回购公司股份11,064,792股并予以注销。

(二)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事项

2014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购买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股权、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85.61%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重组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标的公司业绩未达到其盈利预测数,交易对方应当予以公司股份补偿。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标的资产2016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净利润实现数为 28,922.67万元,标的资产2016年净利润预测数为35,780.50万元,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数6,857.83万元。其中:

标的资产漫友文化85.61%股权所对应的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0.84万元,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即4,280.50万元,相差4,321.3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0.95%。标的资产漫友文化85.61%股权所对应的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金城等20名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应按照其原有承诺予以股份补偿。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公司无偿回购金城等20名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合计5,006,433股并予以注销,具体如下:金城4,441,307股、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46,754股、俞涌90,111股、邵璐璐38,620股、刘洋30,894股、张显峰30,894股、张茜30,894股、朱斌30,894股、崔伟良19,310股、施桂贤19,310股、许勇和19,310股、曹凌玲19,310股、赖春晖19,310股、邵洪涛11,585股、祖雅乐11,585股、邱月仙11,585股、葛重葳11,585股、韩露7,725股、丁冰7,725股、李凌彪7,725股。

综上,公司合计回购公司股份16,071,225股并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从2,017,365,965股减少到2,001,294,740股。

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发布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事项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审批流程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前述决议相关内容,公司无偿回购华路新材、新疆锐盈以及金城等20名漫友文化利润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16,071,225股并予以注销。

三、具体回购数量情况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各发股对象各自需被回购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发股对象名称	被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1,766,836	0.0876
2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7,956	0.4609
3	金城	4,441,307	0.2202
4	广州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754	0.0073
5	俞涌	90,111	0.0045
6	邵璐璐	38,620	0.0019
7	刘洋	30,894	0.0015
8	张显峰	30,894	0.0015
9	张茜	30,894	0.0015
10	朱斌	30,894	0.0015
11	崔伟良	19,310	0.0010
12	施桂贤	19,310	0.0010
13	许勇和	19,310	0.0010
14	曹凌玲	19,310	0.0010
15	赖春晖	19,310	0.0010
16	邵洪涛	11,585	0.0006
17	祖雅乐	11,585	0.0006
18	邱月仙	11,585	0.0006
19	葛重葳	11,585	0.0006
20	韩露	7,725	0.0004
21	丁冰	7,725	0.0004
22	李凌彪	7,725	0.0004
合计		16,071,225	0.7966

四、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	占比(%)	本次增减变化(股)	本次回购后(股)	占比(%)
限售流通股	175,830,762	8.72	-16,071,225	159,759,537	7.98
无限售流通股	1,841,535,203	91.28	0	1,841,535,203	92.02
总股本	2,017,365,965	100.00	-16,071,225	2,001,294,740	100.00

五、股份状态

本次回购的股份先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后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回购后的股份已完成注销。

六、关于股份买入合法、合规的自查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09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投资”)、上海西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尚投资”)、义乌小商品城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阜投资”)、上海吉贸郁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贸郁川”)于2017年9月20日在上海市签署《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与商阜投资、吉贸郁川对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阜创赢”)认缴新增出资合计156,800.00万元,其中:商阜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新增出资90,200.00万元,吉贸郁川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新增出资33,3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新增出资33,300.00万元。

本次认缴新增出资后,商阜创赢募集规模达到166,800.00万元,其中:商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06%;西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06%;商阜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9.96%;吉贸郁川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3,3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9.96%;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3,3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9.96%。

(二)交易各方关系

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33,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49,287.31万元的3.51%。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300万元。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商城投资

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7楼710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瞿如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7日

经营期限:2017年3月7日至2037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PYRN7A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其出资额: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金控”)出资1,020.00万元,持有其51.00%股权;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小商品城”,股票代码“600415”)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城金控”)出资980.00万元,持有其49.00%股权。商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阜兴金控,实际控制人为朱一栋。

商城投资与华闻传媒以及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且商城投资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华闻传媒股份,亦无增持华闻传媒股份计划。商城投资为商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商阜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西尚投资

名称:上海西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655号1幢3层A区387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季聪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6日

经营期限:2015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50833948X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其出资额:唐峰出资1,000.00万元,持有100%股权。西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峰。

西尚投资与华闻传媒以及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且西尚投资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华闻传媒股份,亦无增持华闻传媒股份计划。西尚投资与商阜创赢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商阜投资

名称:义乌小商品城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7楼710-1室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10日

经营期限:2017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QPC12G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其出资额:商阜投资的总出资份额200,000.00万元;西尚投资、商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均认缴出资200.00万元,各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10%;阜兴金控、商城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均认缴出资99,800.00万元,各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90%。

商阜投资与华闻传媒以及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且商阜投资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华闻传媒股份,亦无增持华闻传媒股份计划。商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商城投资,商阜投资与商城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吉贸郁川

名称:上海吉贸郁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305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许学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经营期限:2015年6月16日至2035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93084Z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其出资额:许学来出资2,550.00万元,持有51.00%股权;孙艳华出资2,450.00万元,持有49.00%股权。

吉贸郁川与华闻传媒以及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且吉贸郁川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华闻传媒股份,亦无增持华闻传媒股份计划。吉贸郁川与商阜创赢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7楼710-B室

3、企业性质/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瞿如杰)

5、成立日期:2017年4月18日

6、经营期限:2017年4月18日至2027年3月3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QXQU0L

8、资金规模及结构:商阜创赢出资方式为货币,现募集规模为10,000.00万元。

9、目前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商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0%;西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0%;商阜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8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8.00%。上述合伙人至今尚未实际出资。

本次认缴新增出资后,商阜创赢募集规模达到166,800.00万元,其中:商城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06%;西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06%;商阜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9.96%;吉贸郁川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3,3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9.96%;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3,3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9.96%。根据协议约定,按照投资进度等,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出资支付通知书,各合伙人缴付出资。

10、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投资领域:主要限定于产权收购、股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贸易金融及环球金融交易等相关项目。

1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6月30日,商阜创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0.00万元,负债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0.00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万元。

13、登记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西尚投资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6040。

14、商阜创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所管理、托管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1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商阜创赢份额认购,也未在商阜创赢中任职。

16、管理模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商城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即为商阜创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商城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阜兴金控提名3名委员(现为朱一栋、瞿如杰、陈书豪),商城金控提名2名委员(现为朱旻、赵文阁)。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次会议不少于3名委员出席,如出席委员不足3名,会议顺延或另行通知。每一名出席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表决意见分为同意、不同意、弃权三种意见。经全体出席委员五分之三以上同意即为有效通过。

公司对商阜创赢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商城投资、西尚投资、商阜投资、吉贸郁川于2017年9月20日在上海市签署的《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

全体合伙人设立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1、以产权收购、股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贸易金融及环球金融交易为投资方向;2、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期限将自首期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持续至满五(5)年之日,但是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情况而提前终止本协议和清算本有限合伙企业的除外。

本有限合伙企业自初始日(即首期出资全部到位之日)起的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至本有限合伙企业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除则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本有限合伙企业对目标项目的投资全部变现,不应投资于新的目标项目,除非合伙人一致同意。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有限合伙企业可以提前终止合伙期限;亦可以延长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每次延长的期限为一(1)年)。

(三)认缴出资及缴付情况

1、出资总额及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66,8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认缴出资额

商阜投资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0万元。

华闻传媒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3,300万元。

吉贸郁川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3,300万元。

西尚投资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

商城投资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

3、出资缴付

合伙人按投资进度等缴付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需支付出资时,应发出书面出资支付通知书。执行合伙事务人应保证在距出资支付日十(10)个工作日前向每位投资者送达支付出资的通知。

(四)管理机制及决策机制

1、合伙事务执行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商城投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由商城投资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西尚投资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职责

商城投资作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投资决策,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建立健全基金相关制度并监督基金规范运作,协助基金备案等,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书面决议,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管理、维持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对本有限合伙企业资金的管理、目标项目的投后跟踪管理;

(3)建立健全各种有关基金的制度并监督基金的规范运作;

(4)采取本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一切行动;

(5)开立、维持和撤销本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除外);

(7)保管并维持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8)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本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9)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10)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2)变更其委派至本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

(13)在满足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的前提下,对附件以及其他因附件修改而需调整的条款(如有)作出修改;

(14)办理合伙企业的所有工商及其他政府手续;

(15)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6)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3、管理人的权限及职责

西尚投资作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商城投资所负责事务以外的基金管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基金备案、信息披露与报送;

(2)法律、法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必须由管理人行使的职责。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遵守本协议约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5、基金的资金管理

基金的资金管理指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资金管理。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将所有出资出资到本有限合伙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不进行托管。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和合伙人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应进行隔离,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和清算交割、本有限合伙企业会计、合伙企业投资等重要业务岗位应严格分离,保障本基金财产的安全。如因合伙企业财产是否托管或未托管发生纠纷的,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组织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可将合伙企业财产重新进行托管。

6、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2)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年度合伙人会议的召集人,年度合伙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作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经合伙人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应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视频)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